列舉扣除額

現行規定

捐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0條

適用條件：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法條：

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參考資料：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4000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1條

適用條件：

參考法條。

法條：

第 101 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參考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

適用條件：

參考法條。

法條：

第 27 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

參考資料：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6)

私立學校法第62條

適用條件：

參考法條。

上限：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上限 | 目標項目 | 比率 |
| 個人之捐款 | < | 綜合所得總額 | 50% |
| 營利事業之捐款 | < | 所得總額 | 50% |

法條：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參考資料：

[私立學校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1條

列舉扣除額：

|  |  |  |
| --- | --- | --- |
| 適用條件 | 列舉扣除額 | 備註 |
| 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 | 100% | 1.  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2.  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 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1.  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

法條：

第 26-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參考資料：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56)

所得稅法第4-3條和第11條

列舉扣除額：

|  |  |
| --- | --- |
| 適用範圍 |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之公益信託 |
| 相關規範 |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 利益 | 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
| 上限 | 最多扣除綜合所得總額 \* 20%。 |

注意：

捐贈管道不同，有不同的節稅效果，因為捐贈的項目可以被列在不同會計科目，簡單來說，也就是分類不同。

法條：

第4-3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11條

第4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政治獻金法

法條：

太多了，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政治獻金法。

參考資料：

法條的部分。

[政治獻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49)

摘要的部分。

我的筆記，政治獻金.docx。